

榄府规字〔2019〕5号

#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文件

榄府〔2019〕6号

---

##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小榄镇重点企业高管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小榄镇重点企业高管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小榄镇重点企业高管奖励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打好企业引才、聚才、留才、用才组合拳，实现人才与产业互促共进，推动重点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实施对象

本办法所称重点企业是指在我镇注册设立，在我镇结算、纳税的大中型工业或服务业法人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同一团队管理的数家重点企业，按不重复原则奖励给企业高管。

重点企业高管是指有助于重点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占有率的关键性技术和管理人才，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 第三条 奖励条件

### (一) 重点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在小榄镇工商注册、缴纳税收，并为小榄镇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且近三年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企业在我镇统计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纳税额均实现正增长，当年新成立的企业除外。

## （二）重点企业高管须符合以下条件

1.高管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视同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企业服务满1年，当年新成立的企业除外。

2.高管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产生）3万元以上，且近三年无犯罪行为。

## 第四条 奖励标准

### （一）重点工业企业

1.主营业务收入每年5亿元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20%、20%~30%、30%以上的，每家企业高管团队所获得的奖励总额分别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每年10亿元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0%、10%~20%、20%以上的，每家企业高管团队所获得的奖励总额分别不超过80万元、150万元、250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每年30亿元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0%、10%~20%、20%以上的，每家企业高管团队所获得的奖励总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

4.新成立的工业企业，成立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亿元以

上的，每家企业高管团队所获得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当年所缴纳税收的 10%。

## （二）重点服务业企业

1.批发业主营业务收入每年 5 亿元、零售业主营业务收入每年 3 亿元、营利性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每年 1 亿元以上的重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15%、15%~25%、25%以上的，每家企业高管团队所获得的奖励总额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达到上述条件的，企业纳税额同时超过 500 万元的，另外增加企业高管团队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纳税额同时超过 1000 万元的，另外增加企业高管团队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2.批发业主营业务收入每年 15 亿元、零售业主营业务收入每年 5 亿元、营利性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每年 2 亿元以上的重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15%、15%~25%、25%以上的，每家企业高管团队所获得的奖励总额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80 万元、120 万元。达到上述条件的，企业纳税额同时超过 1500 万元的，另外增加企业高管团队奖励不超过 80 万元；企业纳税额同时超过 2500 万元的，另外增加企业高管团队奖励不超过 120 万元。

3.当年成功进入“四上企业”统计库的，批发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增 3 亿元、零售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增 2 亿元、营利性服务

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增 0.7 亿元以上的重点企业,每家企业高管团队所获得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所缴纳税收的 10%。

## **第五条 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由镇经济科技信息局统筹全镇重点企业高管奖励工作;镇经济科技信息局负责工业企业的申报工作,镇发改局负责服务业企业的申报工作,后续申报工作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 资金保障。由小榄镇人民政府财政划拨不超过 1200 万元/年设立奖励资金,专项用于鼓励重点企业发展。

(三) 服务保障。镇经济科技信息局、发改局负责与重点企业对接,协助解决重点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

## **第六条 附则**

(一) 与镇签订招商引资协议或监管协议的企业,如未达到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不享受本奖励办法。

(二) 奖励的重点企业具体高管名单、分配方案及高管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重点企业报镇经济科技信息局、发改局审定;重点企业不得收回高管所获奖励或以此为由减少高管奖金等福利待遇。

(三) 奖励发放到重点企业高管个人银行账户,相关税务由重点企业高管个人自行申报缴纳。

（四）重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纳税额等主要数据的认定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

（五）本办法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增长率区间前值包含本数、后值不包含本数。

（六）本办法由小榄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